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3 段 1053 號 3 樓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張景舜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tcc08566@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72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地基調查報告自主檢查表

主旨：為循序推動地基調查報告書抽查作業，檢送「臺中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地基調查報告自主檢查表」1份，請各簽證建築師或技師於地基調查報告書內頁隨卷檢附，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局將於107年度開始進行地基調查報告書抽查作業，請各簽證建築師或技師即日起於地基調查報告書內頁隨卷檢附旨揭自主檢查表，自我檢視內容是否齊備，並請公會惠予提供相關建議，俾利未來抽查作業之進行。
- 三、建築規模屬4樓以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基礎深度在5公尺以內、建築面積未超過600平方公尺，適用「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地基調查簽證報告」者免附。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民權中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豐原中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俊傑

共2頁

186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
地基調查報告 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應附	免附	頁次	
紀 實	1. 基地與工程之概述				
	鑽探調查點檢核：				
	2.1 調查點數是否符合規定？（基地面積每六百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每三百平方公尺者，應設一調查點。）				
	2.2 調查點深度是否符合規定？（應達到可據以確認基地之地層狀況，以符合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所定有關基礎設計及施工所需要之深度。）				
	2.3 鑽探調查點之位置、高程及柱狀圖				
	3. 基地地下水位調查情形				
	4. 現地試驗及室內試驗結果				
	5. 基地地質圖及剖面圖				
	6. 地層分類及描述				
	7. 現場調查照片（鑽探施工照片或地層取樣照片）				
分 析	8. 是否具有潛在地質不利因素概述				
	9. 簡化之地層剖面及承載層				
	10.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11.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準則（至少應包括基礎深度、支承力及對鄰地與建築物之影響。）				
	12. 基礎開挖、擋土及支撑方式及施工建議				
	13. 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說明：請於檢查結果欄位勾選檢附情形，本表填寫完成後，併同地基調查報告送審。